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接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安学辰先生和郭西平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释义:** 在本公告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 司或本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水泥厂建筑公司: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
 - 祥 焯 建 材: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焯建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2年度拟接受水泥厂建筑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 预计交易金额为930万元。鉴于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系水泥厂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 水泥厂建筑公司为本公司股东祥焯建材管理下的集体企业, 郭西平董事为祥焯建材党总支副书记, 该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水泥厂建筑公司, 住所: 厂北门外东侧; 法定代表人安学辰; 注册资本617.5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建筑、安装, 兼营房屋建筑、炉窑工程施工, 安装修理, 混凝土预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9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水泥厂建筑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接受水泥厂建筑公司2012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93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有利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稳定进行。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关于2012年接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预计2012年接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协议价和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福川 陈贵春 孙红梅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